

西安市 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整治工程

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合同

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西安市 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整治工程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工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作内容及技术指标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提升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》和陕西省公路局《陕西省提升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》，对西安市 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整治工程（G108 K1485+900~K1499+150 段合计 13.25 公里）进行总结与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。

二、完成期限及交付评估报告份数

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付西安市 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整治工程实施效果综合评估报告（一式陆份）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费用为：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圆整（¥99,950.00 元）。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现场评估任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合同总额的 100%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- 1、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介绍函件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配合。
- 2、对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报告，及时给予书面答复。
- 3、提供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、实施情况等必要基础资料。
- 4、按时支付评估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- 1、按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评估工作，按期保质提交评估报告。



2、组织评估报告评审会，邀请相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，按照审查中提出的意见修改评估报告。

3、参与工程验收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经委托方确认后，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

3. 评估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，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；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，予以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[Signature]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

乙方：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